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國際配售代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而國際配售代理預期全數包銷國際配售。倘截至定價日(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57,7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519,48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配售，上述兩項均可能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基準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對於國際配售)而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發售57,7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各自(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現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買賣及(ii)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

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後,根據本售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協議簽訂、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

倘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隨即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聯席全球協調人基於合理假設全權酌情認為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正式通知或公佈(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的重要內容在發出時屬或已變成或可能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正式通知及/或任何公佈(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真實;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假設在緊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屬或可屬本售股章程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國際配售代理除外)違反責任或承諾;或
 - (i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保證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經營條件、業務狀況、物業、前景、盈利、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預期產生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 違反本公司及各契諾方或保證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任何陳述,或發生顯示該等保證或承諾或陳述任何方面

於作出或重申或可能作出或重申時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售出的股份)上市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批准，而其後撤回、保留(不包括慣常條件)或暫緩該項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或與預期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訴訟或索償；或
- (x) 有關全球發售的均富會計師行(申報會計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物業估值師)、Appleby(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Behre Dolbear(獨立市場研究顧問)或JT Boyd(獨立採礦及地質顧問)撤回就刊發本售股章程所發出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彼等名稱的同意書；或
- (xi) 出現對本公司控權股東財務狀況重大不利或可能重大不利的任何事件、行動、狀況或發展，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酌情認為該等重大不利影響將或可能導致任何控權股東無法遵守就本集團作出的彌償契據所載的彌償保證(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E. 其他資料 — 2.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 — 3. 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或
- (xii) 香港包銷協議所述任何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授予、發出或給予的任何通知、批文、同意書、證明、確認、確認函或承諾函實質上或可能撤銷、取消或撤回，或對任何有關通知、批文、同意書、證明、確認、確認函或承諾函施加或可能施加任何條件，

(b) 倘下列事件已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行為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罷工、火災、爆炸、水災、騷亂、暴亂、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爆發疫症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沙士、H5N1、H1N1及有關形式／變種疾病)以及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爆發或敵對行為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災禍或危機；或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酌情認為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可能轉變或實現；或

- (iii)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轉變、發生可能導致上述情況轉變或發展的發展，或發生個別或一連串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情況轉變或發生可能導致轉變的發展的事件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買賣，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維京群島、美國或歐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倫敦、中國、開曼群島、維京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上述任何地方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或
- (v)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維京群島、美國、歐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修訂現有法例或法規、可能導致現有法例或法規修訂的進展、修訂相關法例或法規詮釋或應用或可能導致相關法例或法規詮釋或應用改變的發展；或
- (vi) 美國或歐盟（或其成員國）對中國或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維京群島、美國或歐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的轉變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情況轉變的發展，對投資股份造成負面影響；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訴訟或索償；或
- (ix)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之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導致本集團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任何監管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宣佈擬採取任何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維京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iii) 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發股份)；或
- (xiv) 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或與預期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v) 除事先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售股章程(或與預期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的有效要求；或
- (xvii)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經辦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重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情；或
- (xviii) 與令全球發售不宜進行或發售股份不宜按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方式交付的新併購規則相關的不利法律或監管發展或相關官方澄清、指引、詮釋或實施規定，而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任何上述情況全權酌情認為(1)現時、可能或日後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重大不利；或(2)已經、將會或可能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或申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接納或分配發售股份重大不利及／或導致按既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3)導致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宜或不應或不切實際；或(4)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協議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相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的其他安排，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權股東(Nice Ace 及索郎多吉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本身(Nice Ace承諾會不時促使其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內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任何方式設立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的股份，或以任何方式設立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於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不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權股東(Nice Ace 及索郎多吉先生)亦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期間：

- (i) 當彼等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抵押／質押本身實益擁有的股份時，會立即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有關事宜及所抵押／質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當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會出售任何所抵押／質押的股份時，會立即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

當本公司獲控權股東通知有關上文(i)及(ii)段所述事項後，亦須盡早知會聯交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有關事項的公告。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且各控權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自承諾，在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或控權股東(視情況而定)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前，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會盡力促使本公司不會並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不會進行下列事項：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借出、按揭、轉讓、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的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本或證券或任何所涉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而不論上述交易將透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有關期間完成），而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上述例外情形而進行上文第(i)或(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行動，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控權股東亦各自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

- (i) 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或 Nice Ace（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所持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成本公司或 Nice Ace（視情況而定）任何證券或可收取該等本公司或 Nice Ace（視情況而定）股本或其他證券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有關本公司或 Nice Ace（視情況而定）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以交付本公司或 Nice Ace（視情況而定）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及
- (ii) 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或 Nice Ace（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所持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成本公司或 Nice Ace（視情況而定）任何證券或可收取該等本公司或 Nice Ace（視情況而定）股本或其他證券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有關本公司或 Nice Ace（視情況而定）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以致緊隨上述交易後彼等不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權股東。

控權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期間任何時間：

- (i) 倘就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質押或抵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證券或當中權益，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當接獲任何質押人或承押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證券或當中權益時，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權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或彼等提出或針對彼等任何一方的若干申索(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以及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的不出售承諾

OSSF Capital 已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獨立有條件承諾書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根據相關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外，不會於承諾書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所持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成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可收取該等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惟 OSSF Capital 於上市日期後購買的任何股份除外)，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有關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惟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互相轉讓而承讓人受上述出售限制所限並承諾遵守載於承諾書的有關限制則除外。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各售股股東將個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配售代理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根據相關法律外，不會於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所持任何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成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可收取該等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惟售股股東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後購買的股份除外)，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有關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惟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互相轉讓而承讓人受上述出售限制所限並承諾遵守有關限制則除外。

根據各協議，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財務投資者個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不會自約於售股章程日期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期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所持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成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收取該等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所涉權益的權利)(上市日期後簽署人收購的任何股份或信貸安排的任何權益除外)，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份有關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惟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互相轉讓而僅承讓人受上述出售限制所限並承諾遵守有關限制則除外。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5%作為佣金總額。已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方面，本公司會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會支付予國際配售代理，而並非香港包銷商。由於超額認購而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仍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支付。此外，本公司會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的額外獎金。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本公司控權股東及售股股東將就國際配售與(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代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國際配售代理各自而並非共同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安排認購人或買家，或(如未能安排認購人或買家)自行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所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售股股東將向國際配售代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代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售

股股東出售合共不多於86,58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出售,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4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至2.56港元的中間價)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應付的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應付聯席保薦人的相關財務顧問費、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80.0百萬港元。

其他關係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不時或可能於日後在日常業務中參與本公司的投資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商業交易。例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與瑞信(其中包括)兩名聯屬人士訂立信貸協議,獲提供合共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的美元定期貸款融資。根據該信貸協議,本公司部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償還該貸款。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控權股東 Nice Ace 向瑞信兩名聯屬人士授出認股權證,作為提供該筆貸款的部份代價。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信貸安排」。

除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